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进行了尽职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本次交易履行了内核程序,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三、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有关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占志鹏

蒋伟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文倩

陈珊珊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